

对历史上土地集中的再评价

王守栋 (德州学院历史系, 山东德州 253023)

摘要 对历史上几个典型时期的土地集中进行了再评价, 重点探讨了土地集中和经济发展的关系, 最后结合当前的农村改革进行了一定反思。

关键词 土地; 集中; 经济; 发展

中图分类号 F3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25-08006-02

Revaluation on Land Concentration in History

WANG Shou-dong (History Department of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Abstract The revaluation was given to land concentration in several typical historical periods.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nd concentration was discussed. Finally, combin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rural reform, some introspection was given.

Key words Land; Concentration; Economy; Development

中国历代统治者、史家和学者对土地兼并与集中问题颇多关注, 大多视之为罪恶之源, 多加指责。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孤立、片面的, 没有从根本上认识兼并的性质、本质和历史作用。

土地兼并, 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是土地私有制发展的必然结果。伴随着封建生产关系的形成, 自耕农的大量涌现, 小农经济已成为早期封建经济的主体。但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牛耕、铁农具的改进与配套使用、精耕细作等农业生产力的进步以及商品经济的发展, 使土地买卖成为可能, 从而导致土地集中, 土地集中反过来也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有利于土地的大规模开发, 生产技术的推广、大型铁农具的利用以及水利事业的发展, 从这个角度看, 土地集中是进步、积极的。

我国历代土地集中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根据其性质可分为自然集中和超经济的兼并。土地的自然集中, 是在土地公平买卖中发生的, 是农业生产力和土地私有制发展的必然结果, 因而是积极的; 超经济兼并是指封建统治阶级利用封建国家机器, 对农民土地无偿地的掠夺或通过不等价买卖, 强迫农民交出土地, 用这种方式实现的土地集中, 往往发生在王朝末期或者社会动荡之时, 会导致农民的逃亡, 土地的荒芜和社会生产力的破坏, 使封建统治秩序更加腐败, 这也是导致农民起义的重要因素之一。但从中国土地集中发展的历史来看, 这种兼并不占主流。通过土地买卖而实现的土地集中, 才是中国传统农业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主要形式。因此, 要全面、具体、一分为二地看待土地集中的特点、性质和历史作用。下面就历史上的几个典型时期, 探讨土地集中和经济发展的关系。

1 西汉强盛时期的土地集中

土地私有制从春秋鲁国开始的“履亩而税”到战国商鞅的“开阡陌封疆”而逐步确立。秦统一后, “使黔首自实田”进一步确立了封建土地的私有制。西汉之初为恢复生产实行“黄老政治”与民休息, 伴随着大量自耕农的出现, 封建统治者轻徭薄赋, 使久经战争破坏的社会经济得以较快复苏。惠帝和文景时期, 随着生产的发展, 土地兼并也就不可避免

地发生了, 早在惠帝时期, 土地兼并已露端倪, 文景时期得以发展, 武帝继位后, 土地集中也达到了空前的程度, 皇室、官僚、豪强地主、商人恣意兼并。《汉书·食货志》载: “至武帝之初……罔疏而民富, 役财骄溢, 或至兼并, 豪党之徒, 以武断于乡曲。宗室有土, 公卿大夫以下争于奢侈, 室庐车服, 僭上亡限……”, 大商人秦杨“以农田而甲一州”^[1]; 长安内史宁成失官后, 公然声称“仕不至二千石, 贾不至千万, 安可比人乎”, 他以贵贷致富, 卒买陂田千余顷^[1]。武安侯田氏“治宅甲诸弟, 田园极膏腴”^[2], 灌夫陂池田园遍颍州, 颍川儿歌曰: “颖水清, 灌氏宁; 灌氏强”^[1]。董仲舒上书武帝, 说当时各封君、官僚、豪强竞相“众其奴婢, 多其牛羊, 广其田宅, 博其产业, 高其积委, 务此而亡已……限民名田, 以澹不足, 塞并兼之路”^[1]。武帝时, 已出现了“富者田连阡陌, 贫者无立锥之地”^[1]的局面。

武帝时期土地的高度集中, 并未导致王朝的衰亡和经济的衰退, 相反, 却达到了汉兴以来的强盛, 这与当时的土地兼并不无联系, 其作用主要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首先, 土地的集中直接促使了当时最为先进的农具“大犁”的推广, 因为大犁需二牛三人, 犁头笨重, 价格昂贵, 一般五口之编户小农, 无力承担, 即使买得起, 也无法使用, 只有在地主庄园上, 大犁才有用武之地。其次, 土地集中为“代田法”和“区种法”的推广提供了条件。武帝时, 搜粟都尉赵过发明“代田法”, 使用大犁, 每年可耕种五顷田地, 可使粮食单产超过普通农田一斛至二斛; 其耕作方法和推广作用在《汉书·食货志》里都有详载。稍后农学家氾胜之在关中推广“区种法”, 将土地划分成许多小区, 挖成沟坎, 实行精耕细作。代田法和区种法, 一家一户的小自耕农难以完成。可见土地集中对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农业生产力的提高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从而成为武帝时农业繁荣的重要因素。

2 南朝土地的高度集中与江南的开发

魏晋南北朝时期, 随着士族门阀势力的兴起, 土地集中也走向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在江南地区尤为突出。江南吴姓大族早在三国时期吴国时便拥有很强的经济实力, 东晋以后, 南北大族经济实力进一步壮大, 形成了规模庞大的宗族所有制庄田经济, 如侨姓大族谢氏家族“仍世宰辅。一门两封, 田业十余处”^[3]; 吴姓大族孔灵符也是产业极广, 他在永兴立墅, 周二十三里, 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 含带二山, 又有

作者简介 王守栋(1967-), 男, 山东商河人, 硕士, 副教授, 从事中国经济史研究。

收稿日期 2007-04-20

果园九处。这一时期封建大土地占有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南北大族竟占山林川泽。东晋时,大族刁氏“固吝山泽,为京口之蠹”^[4]。齐竟陵王萧子良在宜城、临城、定陵三县界,立屯封山泽数百里。除士族以外,庶族地主和商人也纷纷兼并土地,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地主田庄。结果造成“富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3]。大批破产的农民“多庇大姓以为客”^[5]。随着大土地占有的发展,田庄的经营规模和内部分工超过两汉;这时的田庄也称别墅,大的田庄周围数十里,占地数百顷,不仅包括上好的耕地,富饶的山林川泽,还有水利设施,谢灵运在《山居赋》中详尽地描绘了谢氏田庄之兴盛;称之为“谢工商与衡牧”,是经营庞大、分工精细的大规模庄园经济。

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客观上推动了本时期江南的开发和南方经济的发展,主要表现为以下3个方面:

(1) 大庄园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对荒山荒泽的综合开发利用。如洞庭、鄱阳、太湖等湖滨地带,原为荆榛遍野,到南朝时,得到大规模开发,都变成了谷仓地带,梁沈约形容这一带“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会土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土地,亩值一金”^[3]。当时荆扬地区、三吴地区最为发达,被称为“晋之关中”。交广地区稻米一年二熟,“米不外散,恒为丰国”^[3]。

(2) 土地的规模经营,促进了以农业垦殖为基础,多种经营性的土地利用。如刘宋周朗说到当时“又田非胶水,皆播麦菽,地堪滋养,悉蹠麻,荫巷缘藩,必树桑柘,列庭接宇,唯植竹栗”^[3]。显示了江南经济的特点。

(3) 推动了水利事业的发展。随着地主田庄规模的不断扩大,封建大地主集中人力、物力广修池、塘、陂、堰等水利设施,所谓“富室承陂之家,处处而是”^[3]。由于当时水利的发展,人们能根据自然水系加以利用,对水的蓄、灌、泄也都由人工加以控制,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湖田”,即围湖造田。

总之,江南的开发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是建立在江南大土地所有制基础之上的,促进了北方先进生产方式的推广利用,为经济重心的南移奠定了基础。

3 开元盛世时期的土地集中

唐代经过贞观之治,武周时期的发展,到唐玄宗开元时期,封建社会走向全面繁荣,即所谓“开元盛世”。但恰恰就在这一时期,土地集中也达到了空前的程度。开元年间,民间买卖土地的“私契”得到政府承认,标志着土地买卖由受限制、不合法变为不受限制、合法化,导致土地买卖盛行。“私契”的合法化,标志着中国农民土地产权的萌芽。土地产权的出现,加速了土地买卖,使土地迅速地向不同身份的地主集中,“富家皆比置庄田,恣行兼并”^[6]。如唐玄宗时期的卢从愿因占田数百顷,被称为“多田翁”^[8]。郭子仪“兼并关西之地,方圆百余里”^[9]。由于土地买卖的发展,一般庶族地主也急剧扩展土地,土地私有制和土地集中在开元天宝年间,随着经济的繁荣急剧膨胀。

随着土地私有制和地主田庄的扩大,一种新的土地经营方式——租佃制发展起来,劳动者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松弛。失去土地的农民向地主“贷种食,赁田庐,有田之家坐食租税”^[6]。这种佃耕农民向庄主缴纳的租赋称“庄租”、“庄

课”或“租课”。从敦煌发现的租佃契约看,“田主”和“租田人”之间是一种契约关系,与均田制下的依附农民相比,这种佃耕农民的超经济强制显然有所削弱。在这种新的经营方式下,由于依附关系的减弱,刺激了生产者的积极性,推进了生产的发展。正如杜甫在其《忆昔》中所描绘的“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白,公私仓廩俱丰实……”,但在这盛世景象的背后,却是土地关系的变化和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4 两宋以后“田制不立”下的土地兼并

自宋以后“田制不立”,封建国家废除了“限田之制”,从此土地买卖通过地契在民间自由交换,封建政府不加限制。“地契”成为土地所有权的唯一凭证而受法律保护,这标志着土地产权的正式确立。土地产权的明确,使土地买卖更加频繁,北宋即出现了“百年田地转三家”的谚语。土地集中的速度加快,使田庄的规模不断扩大。当时较为开放而自由的土地经营方式——租佃制趋于完善,北宋的“主户、客户制”,使租佃制在法律上得以确立。明朝随着土地商品化的进一步发展,土地买卖愈加频繁,土地所有权频频转移,加速了土地兼并,万历年间,江南商品经济发达的松江等地,出现了“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十九”^[10]的现象。清代土地集中和封建土地关系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康乾时期,商品经济有了明显发展,作为特殊商品的土地,其买卖也就变得愈加频繁,从而为土地大规模兼并创造了更为有利的外部环境。土地所在权频繁转移,所谓“百年田地转三家”的俗语发展成为“千年田,八百主”的新谚语。这一时期土地兼并的重要特征是富商巨贾利用经商积累的巨额财富鲸吞土地,“苏徽大贾,招贩鱼盐,多置田宅,以长子孙”^[12]。安徽的大多数耕地“皆绅衿商贾之产”^[12],扬州大盐商,既“腰缠万贯”,也“坐拥一县之田”,“安然衣食租税”^[12]。衡阳富商刘重伟以伐木而致万金之业,大肆买田置地,“子孙田至万亩”^[12],乾隆后期,河南连年减产,粮食紧张,晋商“闻风赴豫,举放利债,借此准折地亩”^[12],兼并土地。富商大贾兼并,成为本时期土地兼并的重要特点之一。

明末清初的叶梦珠,曾以自己家乡江南松江地区为例,有力证明了清代土地集中的规模大大超过了前代:“崇祯中,缙绅富室,最多不过数千亩。无贱价之田,亦无盈万之产。至康熙,遂有一户而田连万亩,次则三、四、五万至一、二万者,亦田产之一变也”^[12]。这种情况并非松江一个地区所特有,康熙皇帝在回顾自己所巡视过的一些省份时也曾承认:“田亩多归缙富豪家……小民有恒产者,十之三四耳,余皆赁地出租”^[12]。显而易见,缙绅富豪对土地的兼并,是当时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

伴随着土地买卖和集中的空前发展,地主所有制经济走向繁荣,土地关系也随之发生重大变化;在传统的实物地租和定额地租之下,农民的人身依附虽松弛,但仍是维系主佃关系的重要因素,主仆名分还一定程度上存在,地主无故增租夺佃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从而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而佃农抗租霸佃的斗争,亦严重损害了地主的利益。在新形势下,地主被迫改变经营方式和剥削方法,于是永佃制在康乾时期的江浙和两湖地区发展起来,并迅速推广到华北和华南

(上接第8007页)

等地。

在永佃制下,土地产权发生了分化,地主的所有权——“田底权”和佃农的租佃权“田面权”分离,从而导致了“一田二主”的现象,地主可出卖田底,但田面不动,佃农也可出卖田面,同样也不影响田主的利益,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一田三主”的现象。

产权的分化,是土地的高度集中和地主所有制经济发展的产物,同时也反映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多样性,使失去土地的农民能够以多种方式很快和土地结合,土地的利用率大大提高,推动了社会生产的发展,这使康、雍、乾时期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出现了所谓“康乾盛世”。

5 结语

自古以来,人们往往对小农经济津津乐道,历代儒者更为之摇唇鼓舌,将小农社会看成是牧歌式理想社会,极力反对土地兼并,这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的平均主义意识之表现,正所谓“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13]。从以上分析可知,对土地集中,不能简单加以否定,只有从历史角度全面、客观地分析,才能真正揭示经济发展的规律。

历史的启示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思考。今天农村改革依然面临着“分”和“集”问题。“集”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

势。当前土地集约化经营的主要障碍是土地产权的不明确,只有明确土地产权,才能实现土地商品化和土地产权的转移,从而使土地在市场化中逐渐走向自然集中,而非“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强制性的超经济的畸形集中。早在建国初期,土改的完成使农民在分得土地的同时,也得到了土地产权的凭证——土地证。20世纪80年代初,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集体所有制逐渐虚化,土地产权也随之淡化。土地产权的不确定,造成了对有限耕地的珍视不足,这就导致了一系列问题,如耕地资源的浪费使用、部分土地荒置以及滥买、滥占现象。因此,明确土地产权,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大势所趋,也是下一步农村改革亟待解决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班固. 汉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2] 司马迁. 史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 [3] 沈约. 宋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4] 房玄龄. 晋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5] 萧子显. 南齐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6] 王钦若. 册府元龟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7] 司马光. 资治通鉴 M. 北京: 团结出版社, 1997.
- [8] 刘煦. 旧唐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9] 欧阳修. 新唐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10] 顾炎武. 日知录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11] 顾炎武. 天下郡国利病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12] 柯劭. 清史稿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13]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论语卷八 M. 北京: 中华书局, 1886.